

证券代码：837407

证券简称：弗德里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此议案为特别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仕飞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原始成本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半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想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3、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4、法人

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1日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卫国

联系电话：0571-88045586

传真号码：0571-88042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

邮编：3111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